

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基本資料：

校名：廣興國小	班級數：6	學生人數：81	教職員工數：13
承辦人/職務：林芳竹	單位主管：林芳竹	校長：吳錫法	填表日期：115.6.23

(1) 填表說明：本檢核表請各校針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方式、內容與效益作自我檢核，**建置後請放學校網頁**，以作為校內修正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之依據，並提供本縣推動家庭教育之參考。

(2) 學校自我檢核表

南投縣114學年度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自我檢核表				
指標	檢核項目與重點	具體事實及現況擇要說明/佐證資料電子檔連結	自評分數	訪視委員
一、教師面向：行政組織與運作（ 30% ） 本案依據家庭教育法第9條「學校之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」，督導	1.擬定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定期召開相關會議，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標註「家庭教育」。(5)	1-1-1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研習 1-1-2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研習 1-1-3活動計畫 1-1-4開會照片 1-1-5會議記錄	5	
	2.每學年度學校之教師、專業輔導人員、行政人員參加「家庭教育」專業進修4小時之比率(達成人數之占比)。(註一) 5分:50%、8分:80% 9分:90%、10分:100% (依此類推) (10)	1.參加家教中心辦理之實體或線上課程 <u>1</u> 人。 2.學校自辦研習 <u>12</u> 人 3.編制教師總人數: 13 人(含校長及長期代理教師) 4.達成比例: <u>92</u> % 1-2佐證資料	9	

並檢視所有學校皆達成。

	3.學校派員參加家庭教育中心之研習培訓，並返校推廣宣導(10) 0分:未派員 5分:提供派員資料 10分:提供返校推廣宣導佐證資料	1.提供研習證明 2.返校推廣情形請提供書面佐證資料(如範例)。 <u>1-3佐證資料</u>	9	
	4.自編家庭教育教材或設計教學活動。(5)	<u>1-4 一-六年級教案</u>	5	
二、學生面向: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之執行(20%)	1. 檢視正式課程外，每學年外加之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並運用相關補充教材或學習單(10)	<u>2-1外加4小時家庭教育課程</u> <u>2-1運用學習單</u> <u>2-2學生參與活動與成效</u>	10	
	2.學生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檢附成效分析(10)		7	
三、家長面向:辦理親職教育課程或活動(20%)	1.辦理親職教育活動(含家庭教育10大議題)親師座談(12)(註二) 0分:未辦、4分:1場、12分:3場	<u>3-1-1家長大會</u> <u>3-1-2親子爬山</u> <u>3-1-3母親節表演與感恩活動</u> <u>3-2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</u> <u>3-3落實家庭訪視</u>	10	
	2.多管道進行親師聯繫(如運用通訊軟體、社群平台...等)。(4)		4	
	3.落實家庭訪視功能(4)		2	
四、高關懷家庭面向: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服務(20%)	1.結合社區資源，建置學校及社區輔導資源網絡，共同推展教育活動。(10)	<u>4-1結合社區資源推展教育活動</u> <u>4-2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</u>	10	

	2.依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之對象及推動措施之方式辦理。(10) (註三)		7	
五、其他特色(10%)	1.於學校首頁連結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網址或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活動(例如:podcast、FB)(3)	5-1與網站上呈現家庭教育相關訊息	3	
	2.學校其他有關家庭教育推動特色 (7)	5-2 學校特色	5	
總分87				
承辦人 林芳竹	單位主管 林資期	校長 吳錫法		